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证券代码:002647 公告编号: 2023-063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30 在北京办公区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單文艳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壹亿元债务进行豁免,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 下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 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证券代码:00264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通知, 获悉其将其项下产生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进行 抵顶转让并债务豁免, 观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债权抵顶转让情况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5月21日分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任控股股东为北 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仁东信息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拟向仁东信息 借款不超过200,000万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 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美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2021年4月27日、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仁东信息借款(具体借 款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仁东信息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仁东信息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形 成的债权)不超过150,000万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 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2 年 4 月 29 日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 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借款(具 体借款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仁东信息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仁东信息为公司履行担保责 任形成的债权\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关 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其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具体借款方式包含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为公司履行担 保责任形成的债权)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 司经营、周转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2、债权形成过程 (1)发放资金借款

仁东控股与仁东信息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年4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仁东信息向仁东控股分别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

元、1,000 万元、13,344.49 万元,合计 21,344.49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利息为年化 4.35%。 仁东控股与仁东信息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9月24日签订借款合同,仁东信息向仁东控股分别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200万元、400 万元、400万元,合计1,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利息为年化4.35%。

(2)履行担保代偿 2019年10月11日,仁东控股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商行")签 署借款合同,阳泉商行向仁东控股提供借款人民币8,99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为 8.19%。仁东信息为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2月25日,仁东信息作为担保人代仁东控股向阳泉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的部分保证担保责任,仁东信息有权就已代偿的1,400万元向仁东 控股追偿。后续,仁东信息与仁东控股就代偿的1,400万元债权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约定仁 东控股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 1,400 万元,并按照年化利率 7%的标准计算资金成本,如 未在到期日清偿全部欠付款项的,就应偿还但未偿还的款项,继续按年化利率7%的标准支付

鉴于仁东控股应付仁东信息的借款陆续到期,考虑到仁东控股的资金状况,为继续支持仁 东控股发展。双方白 2021 年記多次对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目前,相关借款已展期至 2023 年 12月31日,展期利率为年化7.5%。

3. 目前债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尚未向仁东信息偿还的借款本息余额合计人民币约 2.56 亿

(二)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 近日,仁东信息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晋日盛")签署了《债权 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仁东信息向京晋日盛转让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壹亿元人民币债权,用于对等抵顶其应付京晋日盛的债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仁东信息转让并抵顶其持有的对仁东控股的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借权转让暨借务抵顶协议》生效前后,该转让抵顶的标的债权产生的利息归仁东信息所有直 至标的债权消灭;除此之外,自《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生效之日起,债权及其相关权利和 相应风险从仁东信息转移至京晋日盛,京晋日盛替代仁东信息享有对仁东控股的债权。 致同意,京晋日盛在受让

金额(即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债权视为已经清偿。 3、双方承诺《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生效后10日内,双方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登记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移转事项。如因客观事宜导致标的债权未能及时进行权利移转登记

的,不影响债权权属转让的效力 4、自《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签署后,若仁东信息收到仁东控股还款的,仁东信息应当

(三)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的影响

仁东信息将对仁东控股的部分债权与其应付京晋日盛相应债务对等抵顶,有利于减轻其 负债压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

京晋日盛与仁东信息同受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控制,实际控制人 均为霍东。债权转让前后,公司债权人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近日,公司与京晋日盛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对公司壹亿元债务进行豁免,相关 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标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 2、京晋日盛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仁东控股债务本金(债务豁免金额)共计人民币壹

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自协议生效起,京晋日盛不得要求仁东控股偿还《债务豁免协 议》第一条项下的任何金额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

3、京晋日盛享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并履行其在《债务豁免协议》项下的义 务,且已获得签署和履行《债务豁免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审

4、除《债务豁免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债务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 不可撤销与变更的。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湫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 1 号 73 幢平房 102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 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演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 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 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 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特股信用状况: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京晋日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京晋日盛与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同受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00%持股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霍东,京晋日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孟湫云为公 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方京晋日盛为 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 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召开 2023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藏核了公司债务压力,体现了债权方也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 无条件并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债务豁免协议》生效后,京晋日盛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已豁免的债

务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 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 仁东控股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理验率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股票明职。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判决分配方案中的补分预方案; (八)对发产公司的判决分配方案中的补分预方案; (八)对发产公司的判决分配方案中的补分预方案; (八)对发产公司的争用公司参考的出决议。 (人)对发产公司的第一次,一个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和更换非由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年、董事、监事、按随事场的报告; (三审订批推董事会会的报告; (五审订批准公司的专用受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专用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饲养件出决议; (九)对公司尚升,分证,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们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州,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按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寻求。(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提近一期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提近一期定出推变更要保险由进事项; (十三)审议从推定规度等投资。用选事项;		
第四十六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7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之3以上同意,或各 股股东大会推准。未老董事专或股东大会推议通过。公司干例 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例对外担保任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验审计计备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年)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综产价值等超过了20%,但是以未提供的担保; (三)为综产价值等超过了20%,则是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年)	第四十六条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董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保護于下列情形之一份,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使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份,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一个是担关排税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一个是担关排税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一个是担关排税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一个可及其控股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三)公司及其控股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三)公司及其控股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三)公司及其控股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三)公司及其控股于公司对外器作的担保总额。超过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4)内国证签。深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也)时国证签。深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他情形。 公司股东《李师宏》,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本条为章程修订中增加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本条为章程修订中增加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则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计划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被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逐潮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的5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逐潮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统的5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逐潮同时存在账面值评估值的,以较高者分准; (二)交易标的 如此权 沙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月,经率计争依许的 5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 如股权 沙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资本的表示,但是一个全部,但是一个全计年度相关的资源占不会计争或通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合家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制制的 5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合家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制制的 5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关的资源,对于一个。1000年,10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成者合并转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律,注规或者牵醒的规定,若违反的,召集人应于见线向, 在决方,在一个人。 在大途内的,石里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你请数据应销部外,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你请数据应销部外,公告临时提案的对容。 后,不得能成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搜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意竟第五十七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同公司提出提案。 申继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为 接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审准规案提出流程的规定。若违反的 发生公里,公里从回来活发的,记集人应当处回,否许反应的,公果人应当处回 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无避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信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的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算八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倍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占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該人负责的台间。	本条内容在本次章程修订中删除		
第九十条 每半年度或每年度审计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 公司财务部门远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根 级公司自身每秒状及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综合的规定,相 期利润分配初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租 支董事会审议的并关继索领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审同意方能通过,提交监专审议的相关提 级强全数以上选事,并经全体外部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本条内容在本次章程修订中删除		
第一百○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调,可连选在任。董事在任期届调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法解除其职务。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第事年明届洞、司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明届洞以前,股;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号。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第一百○六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定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 使重邦安认惠的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英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投票。 董事李建购次不能棄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席,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 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健康率较其意图代为程界。委托人应当如文和技律 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排业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查结购次未能等目出版。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超行即进、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了以最晚,都少董事在建筑办未能亲目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 事职务。		
第一百○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问旗举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內 被實有关情况。 200 年 3 年 4 6 6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劃以前提出辞职。 落即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按查4大情况。 如因董事的张明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服法律、行政 规、都门顺奉市本章程规定。据行董事职务。如立董事		

本条为章程修订中增加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重大交易事項。是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运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二) 由语资产(二) 由语资产(二) 由语资产(二) 由语资产(二) 由语资产(二) 由语资产(二) 对外投资合委托贷款等),(五) 湿烘担保(含水2股子公司担保等),(八)租人或者租出资产(一) 委托或者交任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统力。 (州权或者债务重组。(十一)按上或者关于所收取目;(十一)按上或者关于所收取目;(十一)这一许不可助议。(十二)以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较足量,有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较足量,然于解析,就外外值保事项。委托制的关联。实现各级自当组织是一个支易涉及的资产包额占少面最近一颗全面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包额占少面最近一颗空局,一个多易涉及的资产包额自己的最近一颗空局,一个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多量,是	第一百一十七条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间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该之易涉及的资产净额间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间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时,还一个会计中度多审计查和成人的10%以次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度多审计音和问的公型,但为交易标的如股权和定量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争和测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动,但为交易的成金额简合来很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段的"公司",是一个会计年度多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新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分价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 议设立战略 审计 提名,新酶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成员会都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新酶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籍市后子参好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办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 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学教,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归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指 名、嘉鵬与老林。战略等令门委员会。报各委员会。萧腾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3)事体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按窦。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一) 按窗财务会计报告发定期抵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一) 附窗财务会计报告发定期抵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任或者解聘录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录页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股份性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卷错更正; (五) 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监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要举度至'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据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始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2)建造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报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一)明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一)相任政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一)相任政者解明高级管理人员;(一)程中《下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自怕取费;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自怕取费;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自怕取费; (一)将于税制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酬政策与方案; (四)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 (方)放弃公司长期激励; (力)、制定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激励; (大)对提予公司长期强加; (大)对保护公司、(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效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商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一)制定或者变更投发部的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投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款。(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力,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量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条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数规定修改本章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待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禁。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 2023-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

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

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修订 < 公司章 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提案 2.00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27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特 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 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

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 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身份证号码: 股。兹委托 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 具体指示如下:

是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checkmark$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送門可以投 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送日可以投票 至	送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 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溃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在北京办公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春阳、孟湫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壹亿元债务进行豁免,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 不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 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被索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与章程修订事 项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关于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 m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 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 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 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 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 鉴于该事项正在治读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准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接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经公司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 称了與章本本章程规定。据行董事职会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两个交易日。 亭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